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 一、時間：112 年 6 月 21 日上午 9 時整
二、地點：南崁廠行政大樓 1 樓(桃園市蘆竹區南青路 1156 巷 75 號)
三、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四、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股份共計 94,738,078 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扣除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無表決權之股數後)175,868,552 股之 53.86%，已達法定數額。

出(列)席人員：康永明董事長、康智量董事、馬永健董事、李金進董事、張根籐董事、獨立董事陳金讓、蔡宗遠會計師、李麗鳳會計師、廖威淵律師

主席：康永明董事長 記錄：陳知恩

五、會議內容：

壹、報告事項：

-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111 年度現金股利配發報告。
- 五、董事酬金報告。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審查竣事。
-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與附件三。

股東發言：無。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4,738,078 權

表決結果	電子投票權數	總權數 (含電子投票)	總權數佔 出席權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	51,294,690	93,298,359	98.48%
反對權數	32,495	32,495	0.03%
無效票權數	0	0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643,285	1,407,224	1.48%

本案依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

- (一)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請參閱附件五。
- (二)本次盈餘分配案，係分配 111 年度之可分配盈餘，現金股利 61,553,993 元，每股配發 0.35 元，業於 112 年 5 月 19 日發放完畢。
- (三)另提撥股票股利 114,314,560 元，每股配發 0.65 元，於本案通過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訂定除權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四)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庫藏股之轉讓或註銷、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致影響流通在外之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變更相關事宜。
- (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報酬率之影響，請參閱附錄五。

股東發言：無。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4,738,078 權

表決結果	電子投票權數	總權數 (含電子投票)	總權數佔 出席權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	51,295,345	93,299,014	98.48%
反對權數	29,840	29,840	0.03%
無效票權數	0	0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645,285	1,409,224	1.48%

本案依原案表決通過。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擬辦理 111 年度盈餘轉增資合計新台幣 114,314,56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總計發行新股 11,431,456 股。

(二)本次增資內容如下：

- 1.盈餘轉增資，由原股東按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65 股。
- 2.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於停止過戶日起 5 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股份之登記，拼湊後仍不足一股或逾期未拼湊者，一律依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 3.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採無實體股票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經股東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配股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4.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庫藏股之轉讓或註銷、國內公司債之轉換，致影響在外流通之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變更相關事宜。
- 5.上述增資發行新股相關事項，若因主管機關規定或客觀環境影響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股東發言：無。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4,738,078 權

表決結果	電子投票權數	總權數 (含電子投票)	總權數佔 出席權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	51,296,428	93,300,097	98.48%
反對權數	29,918	29,918	0.03%
無效票權數	0	0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644,124	1,408,063	1.48%

本案依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 26-3 條、暨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是項要點第 4 條辦理。
- (二)擬修訂第 17 條及第 29 條。
- (三)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 (四)修訂前條文請參閱附錄二。

股東發言：無。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4,738,078 權

表決結果	電子投票權數	總權數 (含電子投票)	總權數佔 出席權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	51,296,028	93,299,697	98.48%
反對權數	30,242	30,242	0.03%
無效票權數	0	0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644,200	1,408,139	1.48%

本案依原案表決通過。

肆、選舉事項：

案由：改選董事、獨立董事案。

說明：

(一)本屆董事、獨立董事之任期至 112 年 6 月 22 日屆滿三年，擬於本次股東常會進行改選九席董事(含三席獨立董事)。

(二)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七。

(三)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附錄三。

(四)本次改選後之新任董事、獨立董事任期三年，自 112 年 6 月 21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20 日止。

選舉決果：

當選別	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姓名	當選時持有股數	當選權數
獨立董事	F10289****	陳金讓	0	84,141,929
獨立董事	T10259****	簡太郎	0	81,760,131
獨立董事	K10099****	詹益耀	0	79,725,754
董事	A10119****	康永明	0	101,035,305
董事	207	康智量	4,232,027	119,237,901
董事	F10010****	張根籐	0	97,983,073
董事	5434	馬永健	763,939	94,699,138
董事	F12089****	李金進	0	91,548,307
董事	6057	六順實業(股)代表人： 康李佐慧	35,823,928	88,945,832

伍、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股東發言：無。

陸、散會：上午 9 點 26 分。

註：贊成、反對、無效、棄權/未投票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比例，係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無條件捨去，故可能有小數尾差，致其比例合計數不等於 100.00%。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隨著疫苗的普及，民國 111 年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趨緩，民眾生活也逐漸恢復正常，但於年初爆發烏俄戰爭波及歐洲糧倉再加上氣候變遷重創原物料產地，諸多原因造成原物料短缺及價格上漲，全球經濟面臨疫情後的新一波挑戰。

在嚴峻的經營條件之下，環泰仍有著差強人意的表現，111 年營收為 5,044,450 仟元，較前一年成長 15.02%。

由於本公司產品所需原料大多仰賴進口，為避免受到全球氣候變遷造成大宗物資產量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導致價格上漲，進而影響毛利率，本公司近年來特別重視風險管理，對於供應鏈可能會遇到的風險提前做好預防，採取多元採購管道的模式因應，增強供應鏈之韌性。

展望未來，公司治理及節能減碳為目前企業營運的主要發展趨勢，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及環保之各項法規，將公司治理、氣候變遷、碳排放等議題納入公司未來營運方針，配合法規更新公司政策，打造永續經營企業；產品部分除了積極研發高附加價值產品及調整銷售策略，並與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合作，開發保健相關食品；公司嚴陣面對進口及同業激烈競爭，將整體營運影響減至最低，追求企業永續發展之競爭優勢。

感謝各位股東先生、女士的支持與肯定，環泰全體同仁將以積極態度，朝永續經營方向邁進，持續提升企業永續價值，促進永續經營並接軌國際，期許 112 年度能創造良好績效回饋各位股東。

敬祝 健康快樂！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差異數	變動比率(%)
銷貨收入	5,044,450	4,385,548	658,902	15.02%
銷貨成本	(4,408,857)	(3,782,959)	(625,898)	16.55%
營業毛利	635,593	602,589	33,004	5.48%
營業費用	(317,186)	(302,782)	(14,404)	4.76%
營業淨利	318,407	299,807	18,600	6.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7,533)	404,628	(442,161)	(109.28%)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80,874	704,435	(423,561)	(60.13%)
所得稅	(89,480)	(140,933)	51,453	(36.51%)
本年度淨利	191,394	563,502	(372,108)	(66.03%)

二、111 年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 年度	111 年度預算數	達成率(%)
銷貨收入	5,044,450	4,920,949	102.51%
銷貨成本	(4,408,857)	(4,289,878)	102.77%
營業毛利	635,593	631,071	100.72%
營業費用	(317,186)	(295,592)	107.31%
營業淨利	318,407	335,479	94.9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7,533)	(45,145)	83.14%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80,874	290,334	96.74%
所得稅	(89,480)	(58,066)	154.10%
本年度淨利	191,394	232,268	82.40%

三、111 年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財務分析	
		111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結構	流動比率(%)	220.33%	226.80%
	負債佔資產比率(%)	44.00%	44.87%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83.03%	175.21%
獲利能力	股東權益報酬率(%)	6.29%	20.0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5.46%	41.97%
	純(損)益率(%)	3.79%	12.84%
	每股稅後盈餘(元)	0.79	2.25

四、研究發展狀況

(一)111 年本公司主要研究計劃：

1. 產品：高成分異麥芽寡醣 IMO 90%。

(二)111 年度研發成果：

1. 使用兩階段酵素生產改善原有異麥芽寡醣 IMO 55%，將健保成分 PANOSE 提高。
2. 實驗室試產 IMO 90%糖漿，目前試製結果成分約在 85%。
3. 實驗室試產 IMO 90%粉末，已請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使用小型噴霧乾燥機協助噴成粉末，成分約 88%。

五、112 年度營業計劃

展望 112 年，本公司營運朝以下策略規劃：

(一)經營方針

- (1)以永續經營為終極方針。
- (2)以顧客價值為發展前提。
- (3)以核心策略為指導原則。
- (4)以活性組織為執行基礎。
- (5)以改革創新為成長動力。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12 年度預定銷售目標為 65,800 噸，因調整產品組相比 111 年度實際銷售量 64,240 噸成長 2.43%。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生產策略

1. 淡季時全力生產各品項產品，以增加庫存量，調整旺季供貨壓力。
2. 改善製程，提高生產效率及產出率。

(2)行銷策略

1. 確立以客為尊政策，加強 QA 功能，推動快速交貨制度。
2. 密切注意下游食品業界之發展與動態，爭取大客戶擴廠及新設廠客戶之交易先機。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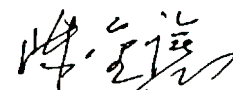
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陳金讓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3 0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部分主要客戶銷貨收入認列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部分主要客戶本年度銷售金額較去年同期明顯增加，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公報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部分主要客戶之銷貨收入出貨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收入認列有關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收入認列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
2. 針對部分主要客戶銷貨收入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相關佐證文件及測試收款情況，以確認銷貨交易確實發生。
3. 檢視期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之情形。

其他事項

列入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東京假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虎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 HSINHOMELAND HOLDING CO.,INC 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500,082 仟元及 512,426 仟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 12.02%及 13.20%；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4,114 仟元及新台幣 4,604 仟元，分別佔該綜合損益總額之 1.94%及 2.05%。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

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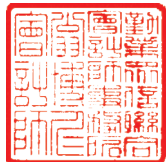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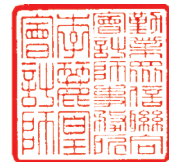
會計師 翁 博 仁

會計師 李 麗 鳳

翁 博 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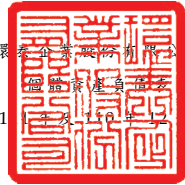
李 麗 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六及二七)	\$ 216,513	5	\$ 243,285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八)	29,720	1	38,628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八及二八)	-	-	2,000	-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附註四、九及二八)	99,802	2	134,009	4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	-	-	296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附註四、五、九及二八)	311,876	8	278,061	7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九及二八)	336	-	92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九、二八及二九)	4,388	-	90,088	2
1310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	266,353	6	210,710	6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四及十六)	30,404	1	28,066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十六及三十)	3,000	-	3,00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四及十六)	259	-	1,30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962,651</u>	<u>23</u>	<u>1,030,371</u>	<u>27</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八及二八)	47,350	1	6,71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一)	2,168,607	52	1,865,755	4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二及三十)	634,093	15	655,203	17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2,194	-	99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十四及三十)	41,634	1	42,440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五)	1,690	-	2,55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四)	56,541	2	54,363	1
1915	預付設備款 (附註十六)	47,210	1	24,810	1
1920	存出保證金—非流動 (附註十六)	157	-	157	-
1960	預付投資款 (附註十六及二九)	164,352	4	176,164	5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十)	30,640	1	19,86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及十六)	3,298	-	3,79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197,766</u>	<u>77</u>	<u>2,851,917</u>	<u>73</u>
1XXX	資產總計	<u>\$ 4,160,417</u>	<u>100</u>	<u>\$ 3,882,28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四、十七及二八)	\$ 550,805	13	\$ 547,784	1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八)	419	-	323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	-	20,043	1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附註四、十八及二八)	48,542	1	44,890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附註十八、二七及二九)	2,429	-	2,754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附註四、十八及二八)	17,142	-	31,140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八、二七及二九)	17,860	1	17,523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九及二八)	63,668	2	65,789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四)	17,544	-	56,986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三)	560	-	80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四、十七及二八)	84,818	2	81,818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九)	1,732	-	1,14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05,519</u>	<u>19</u>	<u>870,277</u>	<u>2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四、十七及二八)	904,026	22	728,844	1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五及二四)	193,128	5	174,396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三)	1,647	-	19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十九)	100	-	1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098,901</u>	<u>27</u>	<u>903,359</u>	<u>23</u>
2XXX	負債總計	<u>1,904,420</u>	<u>46</u>	<u>1,773,636</u>	<u>46</u>
	權益 (附註二一)				
	股本				
3110	普通股	1,758,684	42	1,620,907	42
3200	資本公積	57,414	1	57,414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8,209	5	181,628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91,341	10	249,619	6
3350	未分配盈餘	157,722	4	390,425	1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767,272	19	821,672	21
3400	其他權益	(327,373)	(8)	(391,341)	(10)
3XXX	權益總計	<u>2,255,997</u>	<u>54</u>	<u>2,108,652</u>	<u>54</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4,160,417</u>	<u>100</u>	<u>\$ 3,882,28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康永明



經理人：康智量



會計主管：洪秋碧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二）			
4100	\$ 1,729,773	100	\$ 1,551,409	100
	營業成本			
5110	(1,522,276)	(88)	(1,320,702)	(85)
5900	<u>207,497</u>	<u>12</u>	<u>230,707</u>	<u>15</u>
	營業費用			
6100	(44,909)	(3)	(44,760)	(3)
6200	(56,357)	(3)	(60,335)	(4)
6300	(3,650)	-	(3,567)	-
6000	(<u>104,916</u>)	(<u>6</u>)	(<u>108,662</u>)	(<u>7</u>)
6900	<u>102,581</u>	<u>6</u>	<u>122,045</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三）			
7100	1,830	-	2,474	-
7010	14,425	1	17,141	1
7020	(16,328)	(1)	79,044	5
7050	(24,321)	(1)	(18,088)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 額			
	<u>78,669</u>	<u>4</u>	<u>220,051</u>	<u>14</u>
7000	<u>54,275</u>	<u>3</u>	<u>300,622</u>	<u>19</u>
7900	156,856	9	422,667	27
7950	(<u>17,981</u>)	(<u>1</u>)	(<u>58,327</u>)	(<u>4</u>)
8200	<u>138,875</u>	<u>8</u>	<u>364,340</u>	<u>2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8,879	-	\$ 1,644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之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459	-	(17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63,596	4	(145,313) (9)
8372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之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372	-	3,591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73,306	4	(140,256) (9)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12,181	12	\$ 224,084 14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	0.79		\$ 2.07
9810	稀 釋	\$	0.79		\$ 2.0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康永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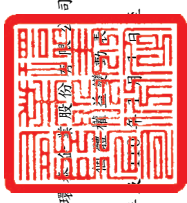


經理人：康智量



會計主管：洪秋碧





理 事 長 康 智 量 公 司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0 年 1 月 1 日 餘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A1	162,091	\$ 1,620,907	\$ 57,414	\$ 166,495	\$ 213,452	\$ 181,278	\$ 9,981	\$ 1,989,927
B1	-	-	-	15,133	-	(15,133)	-	-
B3	-	-	-	-	36,167	(36,167)	-	-
B5	-	-	-	-	-	(105,359)	-	(105,359)
D1	-	-	-	-	-	364,340	-	364,340
D3	-	-	-	-	-	1,466	(145,313)	(140,256)
D5	-	-	-	-	-	365,806	(145,313)	224,084
Z1	162,091	1,620,907	57,414	181,628	249,619	390,425	13,572	2,108,652
B1	-	-	-	36,581	-	(36,581)	-	-
B3	-	-	-	-	141,722	(141,722)	-	-
B5	-	-	-	-	-	(64,836)	-	(64,836)
B9	13,778	137,777	-	-	-	(137,777)	-	-
D1	-	-	-	-	-	138,875	-	138,875
D3	-	-	-	-	-	9,338	63,596	73,306
D5	-	-	-	-	-	148,213	63,596	212,181
Z1	175,869	1,758,684	57,414	218,209	391,341	157,722	13,944	2,255,99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康永明



經理人：康智量



會計主管：洪秋碧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56,856	\$ 422,66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2,220	52,258
A20200	攤銷費用	865	864
A20900	財務成本	24,321	18,088
A21200	利息收入	(1,830)	(2,474)
A21300	股利收入	(4,009)	(1,545)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78,669)	(220,05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360)	(78,68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3,280	(7,886)
A299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812	-
A245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	(7,11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4,207	(35,967)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296	(296)
A31150	應收帳款	(33,815)	(57,23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88	4,42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43	143,878
A31200	存 貨	(61,455)	24,799
A31230	預付款項	(2,338)	(12,48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45	(520)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98	210
A32125	合約負債	(20,043)	19,556
A32130	應付票據	3,652	3,661
A3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	(325)	9
A32150	應付帳款	(13,998)	18,380
A3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37	5,93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610)	(3,45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85	1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	(1,898)	(1,80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0,955	285,22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0,823)	(17,87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0,869)	(54,92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263</u>	<u>212,41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0,638)	(\$ 2,00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	19,314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9,171)	(296,638)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4,895	323,433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164,352)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290)	(17,54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1	24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90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83,957	(66,848)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	(15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6,900)	(17,364)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830	2,474
B07600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利	17,637	79,633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4,009	1,545
B09900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減資退回股款	-	65,32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51,892)	91,70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021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66,391)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20,000	628,57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41,818)	(697,195)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10)	(1,380)
C04500	支付股利	(64,836)	(105,35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5,857	(241,754)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26,772)	62,36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3,285	180,91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6,513	\$ 243,28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康永明



經理人：康智量



會計主管：洪秋碧



會計師查核報告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環泰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環泰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環泰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環泰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環泰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部分主要客戶銷貨收入認列

環泰集團之部分主要客戶本年度銷售金額較去年同期明顯增加，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公報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部分主要客戶之銷貨收入出貨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收入認列有關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收入認列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
2. 針對部分主要客戶銷貨收入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相關佐證文件及測試收款情況，以確認銷貨交易確實發生。
3. 檢視期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之情形。

其他事項

列入環泰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查核意見中，有關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列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804,961 仟元及新台幣 971,311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4.25% 及 18.34%；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204,409 仟元及新台幣 200,507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4.05% 及 4.57%。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係根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88,741 仟元及新台幣 88,058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57% 及 1.66%；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683 仟元及新台幣 4,209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0.22% 及 1.35%。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環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環泰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環泰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環泰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環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

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環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環泰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翁 博 仁

翁 博 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會計師 李 麗 鳳

李 麗 鳳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六及三十)	\$ 567,476	10	\$ 908,233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七及三十)	29,720	1	38,628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八及三十)	-	-	2,000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九及三十)	112,746	2	145,863	3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九及三十)	1,040,584	18	860,879	16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九及三十)	3,052	-	3,17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五)	391	-	-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	716,373	13	549,737	10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四及十八)	166,961	3	126,342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十七及三十)	3,000	-	3,00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四及十八)	1,812	-	2,36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642,115</u>	<u>47</u>	<u>2,640,226</u>	<u>50</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47,350	1	6,71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二)	88,741	2	88,058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三及三二)	2,431,832	43	2,358,944	45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12,066	-	11,996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十五及三二)	246,153	4	48,472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六)	2,059	-	3,05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五)	56,541	1	55,117	1
1915	預付設備款 (附註十七)	58,002	1	37,740	1
1985	預付房地款 (附註十七)	-	-	20,000	-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十七)	29,288	-	4,455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一)	30,048	1	18,21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及十七)	5,987	-	4,25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008,067</u>	<u>53</u>	<u>2,657,013</u>	<u>5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650,182</u>	<u>100</u>	<u>\$ 5,297,23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四及十八)	\$ 617,862	11	\$ 569,365	1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七及三十)	419	-	323	-
2130	合約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4,912	-	28,506	1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四及十九)	55,162	1	53,043	1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四及十九)	218,330	4	192,127	4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十及三十)	120,347	2	128,307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附註二十及三一)	8,941	-	8,34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五)	52,996	1	77,55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四)	9,188	-	8,577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四及十八)	106,466	2	96,227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十)	4,488	-	1,73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199,111</u>	<u>21</u>	<u>1,164,106</u>	<u>2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四及十八)	1,044,401	19	985,294	1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五)	233,657	4	212,253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四)	6,010	-	13,01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二十)	3,080	-	2,60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287,148</u>	<u>23</u>	<u>1,213,163</u>	<u>23</u>
2XXX	負債總計	<u>2,486,259</u>	<u>44</u>	<u>2,377,269</u>	<u>45</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及二二)				
	股本				
3110	普通股	1,758,684	31	1,620,907	31
3200	資本公積	57,414	1	57,414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8,209	4	181,628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91,341	7	249,619	5
3350	未分配盈餘	157,722	3	390,425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767,272	14	821,672	15
3400	其他權益	(327,373)	(6)	(391,341)	(7)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2,255,997</u>	<u>40</u>	<u>2,108,652</u>	<u>40</u>
36XX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二)	907,926	16	811,318	15
3XXX	權益總計	<u>3,163,923</u>	<u>56</u>	<u>2,919,970</u>	<u>55</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5,650,182</u>	<u>100</u>	<u>\$ 5,297,239</u>	<u>100</u>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三）			
4100	\$ 5,044,450	100	\$ 4,385,548	100
	營業成本			
5110	(4,408,857)	(87)	(3,782,959)	(86)
5900	<u>635,593</u>	<u>13</u>	<u>602,589</u>	<u>14</u>
	營業費用			
6100	(148,366)	(3)	(142,665)	(3)
6200	(154,511)	(3)	(148,698)	(4)
6300	(8,713)	-	(8,439)	-
6450	(5,596)	-	(2,980)	-
6000	(317,186)	(6)	(302,782)	(7)
6900	<u>318,407</u>	<u>7</u>	<u>299,807</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四）			
7100	2,989	-	3,325	-
7010	12,952	-	18,001	1
7020	(19,229)	-	410,450	9
7050	(34,556)	(1)	(27,766)	(1)
7060	<u>311</u>	<u>-</u>	<u>618</u>	<u>-</u>
7000	(37,533)	(1)	<u>404,628</u>	<u>9</u>
7900	280,874	6	704,435	16
7950	(89,480)	(2)	(140,933)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年度淨利	\$ 191,394	4	\$ 563,502	1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二				
	一)	9,582	-	1,37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07,441	2	(257,806)	(6)
837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	372	-	3,591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合計	117,395	2	(252,843)	(6)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08,789	6	\$ 310,659	7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38,875	3	\$ 364,340	8
8620	非控制權益	52,519	1	199,162	5
8600		\$ 191,394	4	\$ 563,502	1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12,181	4	\$ 224,084	5
8720	非控制權益	96,608	2	86,575	2
8700		\$ 308,789	6	\$ 310,659	7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 0.79		\$ 2.07	
9810	稀 釋	\$ 0.79		\$ 2.0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康永明



經理人：康智量



會計主管：洪秋碧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80,874	\$ 704,43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3,311	185,299
A20200	攤銷費用	1,022	1,034
A299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596	2,98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及負債之損失(利益)	13,280	(17,446)
A20900	財務成本	34,556	27,766
A21200	利息收入	(2,989)	(3,325)
A21300	股利收入	(4,009)	(2,486)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份額	(311)	(61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318)	(498,122)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107,024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571)	(6,42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3,109	(33,507)
A31150	應收帳款	(185,760)	(84,97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26	7,785
A31200	存 貨	(166,690)	47,188
A31230	預付款項	(40,619)	96,99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54	(1,509)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36)	(71)
A32130	應付票據	2,119	3,421
A32150	應付帳款	26,203	33,151
A32125	合約負債	(23,594)	27,87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464)	(9,17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754	(1,75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2,495)	(2,06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1,948	583,48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1,052)	(26,74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4,445)	(107,22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451</u>	<u>449,52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0,638)	(\$ 2,00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	19,314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9,171)	(329,782)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4,895	388,81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4,159)	(364,19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439	656,51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4,833)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97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543)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	(6,209)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174,636)	-
B07200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22,509)	39,757
B07300	預付房地款增加	-	(20,30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989	3,325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4,009	2,48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418,614)</u>	<u>389,15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8,497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214,01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20,000	870,65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50,654)	(755,684)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68	-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125)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94	(100,316)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8,998)	(3,553)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406	1,331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64,836)	(105,35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5,077</u>	<u>(307,06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6,329</u>	<u>(147,509)</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340,757)	384,10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08,233</u>	<u>524,12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67,476</u>	<u>\$ 908,23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康永明



經理人：康智量



會計主管：洪秋碧



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康永明	1717	0	363	180	300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0	0	0	0	2,260	2,380	無
董事	康智量	0	0	363	180	300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1,485	0	58	0	543	2,823	無
董事(註1)	康李佐慧	0	0	363	180	180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0	0	0	0	543	543	無
董事	馬永健	0	0	363	180	180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0	0	0	0	543	543	無
董事	張根藤	0	0	363	180	180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0	0	0	0	543	543	無
董事	李金進	0	0	363	180	180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0	0	0	0	543	543	無
獨立董事	陳金讓	0	0	363	360	360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0	0	0	0	723	723	無
獨立董事	簡太郎	0	0	363	360	360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0	0	0	0	723	723	無
獨立董事	詹益耀	0	0	363	360	360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0	0	0	0	723	723	無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負擔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 比照董事之固定報酬，參與公司之盈餘分配。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此情形。

- 註1：六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 註2：係指111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 註3：係填列111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 註4：係指111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5：係指111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 註6：係填列112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111年度員工酬勞金額。
-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8：稅後純益係指111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9,509,132
加：本期稅後淨利		138,874,914
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9,338,327
加：迴轉依法提列長投匯率損失之特別盈餘公積		63,967,934
減：法定盈餘公積		(14,821,324)
可供分配之未分配盈餘金額		206,868,983
減：分派項目		
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35 元*175,868,552 股	(61,553,993)	(175,868,553)
每股配發股票股利 0.65 元*175,868,552 股	(114,314,560)	
期末未分配盈餘金額		31,000,43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公司章程對照表

擬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第 17 條 本公司設董事 9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以上)，任期三年，董事之選舉均採公司法第 192-1 條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p> <p>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p> <p>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p>	<p>第 17 條 本公司設董事 9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任期三年，董事之選舉均採公司法第 192-1 條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p> <p>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p> <p>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p>	獨立董事 3 人以上
<p>第 29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73 年 06 月 27 日…</p> <p>第 30 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23 日。</p> <p><u>第 31 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06 月 21 日。</u></p>	<p>第 29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73 年 06 月 27 日…</p> <p>第 30 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23 日。</p>	修訂日期

董事、獨立董事選舉候選人名單

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單位:股)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繼續提名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之理由
獨立董事	陳金讓	東吳大學法律系	(1)國民大會副議長、代議長 (2)考試院考選部部長 (3)總統府資政	(1)環泰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2)東吳大學董事 (3)逢甲大學董事	0		詳附註
獨立董事	簡太郎	中興大學社會系	(1)行政院政務委員、秘書長 (2)內政部常務次長、政務次長 (3)中央選舉委員會秘書長 (4)國大代表	(1)大慶票券金融(股)公司獨立董事 (2)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獨立董事 (3)環泰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0		
獨立董事	詹益耀	台灣大學EMBA 財務金融組	(1)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總經理 (2)高考財稅行政人員	(1)全科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2)日高工程(股)公司獨立董事 (3)環泰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0		
董事	康永明	大同大學企管系	(1)環泰企業(股)公司總經理、董事 (2)虎欣實業(股)公司董事	(1)環泰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2)虎欣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0		
董事	康智量	淡江大學國貿系	(1)環泰企業(股)公司董事、總經理 (2)虎欣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1)環泰企業(股)公司董事、總經理 (2)虎欣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3)六順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4,232,027		
董事	張根籐	中興大學經濟系	宏盛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環泰企業(股)公司董事	0		
董事	馬永健	輔仁大學 金融研究所	(1)環泰企業(股)公司董事 (2)駿陞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1)環泰企業(股)公司董事 (2)駿陞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763,939		
董事	李金進	光啟高中	(1)環泰企業(股)公司董事 (2)東京假期企業(股)公司董事	(1)環泰企業(股)公司董事 (2)東京假期企業(股)公司董事	0		
董事	康李 佐慧	稻江高職	環泰企業(股)公司董事	環泰企業(股)公司董事	35,823,928	六順實業(股)公司	

附註：獨立董事候選人陳金讓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逾3屆，因考量其具有豐碩之管理長才及公司治理專才經驗，並熟諳相關法令，對本公司有顯著助益，故本次仍將陳金讓列為獨立董事候選人之一，使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時發揮其專長且對董事會之監督提供專業意見。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 1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 2 條 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 30 分鐘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 30 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 第 3 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均視為棄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份證明文件，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 3 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1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 第 4 條 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 2 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 30 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

揭露至會議結束。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 185 條第 1 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 26-1 條、第 43-6 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1 條及第 60-2 條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另股東所提案有公司法第 172-1 條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1 條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期受理期間不得少於 10 日。

第 5 條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 6 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得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 1 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 1 人代理之。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 1 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第 7 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 8 條 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 9 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 2 次為限且總時間合計不得超過 1 小時，延後 2 次仍未達法定數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 1/3 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 175 條第 1 項之規定為假決議；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 4 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 10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 2 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 11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 1 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 2 次，每次以 2 百字為限，不適用第 1 項至第 5 項規定。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 第 12 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 13 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 14 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 15 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 16 條 議案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包含統計權數，應當場宣布，並做成紀錄。
- 第 17 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第 18 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如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且其他出席股東經主席徵詢亦無異議，則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如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應採投票表決，主席得裁示採逐案表決，或就各項議案(含選舉案)採分次或一次之方式進行投票並分別計票。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 1 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 4 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 2 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

- 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 第 19 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 20 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 21 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表決時，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 22 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 30 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 20 日內分發各股東，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 第 23 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 15 分鐘。
- 第 24 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第 25 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20 第 4 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 30 分鐘以上時，應於 5 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 182 條之規定。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 2 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 2 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 2 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 2 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 2 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20 第 7 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 12 條後段及第 13 條第 3 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5 第 2 項、第 44 條之 15、第 44 條之 17 第 1 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 2 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 26 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 27 條 本規則於民國 80 年 06 月 29 日股東常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1 次修訂於民國 84 年 06 月 24 日。

第 2 次修訂於民國 87 年 12 月 12 日。

第 3 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05 月 30 日。

第 4 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05 日。

第 5 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06 月 25 日。

第 6 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6 月 25 日。

第 7 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22 日。

第 8 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23 日。

第 9 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07 月 05 日。

第 10 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23 日。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第 2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澱粉、麥芽糖、葡萄糖、果糖、新複合糖漿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二、乳製品、冰品、糖果、餅干、冷凍食品、脫水食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三、食品罐頭、果汁、果醬及蔬果類、穀類等食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四、CA02060 製罐業。
 五、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六、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七、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八、CD01030 汽車及零件製造業。
 九、有關前各項產品及原物料之進出口貿易業務(期貨除外)。
 十、農漁牧場、遊樂場、超級市場及旅館餐廳之經營。
 十一、A102060 糧商業。
 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3 條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轉投資其他事業，且不受公司法第 13 條投資總額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 40%之限制。
- 第 4 條 本公司辦理對外保證及票據背書對象為公司組織，並限於本公司及所投資事業公司經營項目之業務所需，或有關同業間之保證業務。
- 第 5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份

- 第 6 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相關法令辦理。
- 第 7 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貳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依法分次發行。
- 第 8 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9 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10 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 60 日內，臨時股東會開會前 30 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 5 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11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 2 種，常會每年召開 1 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 11 條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方式為之。
-1
- 第 12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製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外，

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 13 條 公司股東每股有 1 表決權。
- 第 14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 15 條 股東會之主席依公司法第 182-1 條及第 208 條規定辦理。
- 第 16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 20 日內分發各股東，公開發行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於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期限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 第 17 條 本公司設董事 9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任期 3 年，董事之選舉均採公司法第 192-1 條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
- 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 第 17 條 依證券交易法第 14-4 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 1 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 第 18 條 董事會應由 2/3 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 1 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 1 人代理之。
- 第 19 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 第 20 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營業計劃之擬定。
二、盈餘分配之擬定。
三、資本增減之擬定。
四、組織規章及重要契約之審定。
五、公司經理人及重要人員之任免。
六、分公司之設置及裁撤。
七、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編製。
八、其他依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 第 21 條 (刪)
- 第 22 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代理人以受 1 人之委託為限。
- 第 23 條 (刪)
- 第 24 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不論營業盈虧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 第 25 條 本公司設經理人數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及本公司相關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計

第 26 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查核報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 27 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獲利，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2%，董事酬勞不高於 2%：

- 一、由董事會 2/3 以上出席及出席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 二、員工酬勞分派情形須報告股東會。
- 三、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 27 條 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外，並依證
-1 交法第 41 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時，應提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發放現金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時，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 2/3 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為配合業務拓展並考量公司資本支出及營運周轉所需，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未來股利政策，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40% 為原則，惟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2% 得不予分配；並將依公司未來資本支出預算衡量資金之需求，並兼顧股東之利益，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全部股利總額 10%。

第六章 附則

第 28 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 29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73 年 06 月 27 日。

- 第 1 次修訂於民國 73 年 07 月 17 日。
- 第 2 次修訂於民國 76 年 04 月 18 日。
- 第 3 次修訂於民國 76 年 10 月 24 日。
- 第 4 次修訂於民國 78 年 11 月 28 日。
- 第 5 次修訂於民國 79 年 07 月 24 日。
- 第 6 次修訂於民國 80 年 06 月 29 日。
- 第 7 次修訂於民國 81 年 05 月 26 日。
- 第 8 次修訂於民國 84 年 06 月 24 日。
- 第 9 次修訂於民國 84 年 12 月 23 日。
- 第 10 次修訂於民國 85 年 06 月 22 日。
- 第 11 次修訂於民國 87 年 12 月 12 日。
- 第 12 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06 月 15 日。
- 第 13 次修訂於民國 90 年 06 月 22 日。
- 第 14 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05 月 30 日。

- 第 15 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06 月 12 日。
- 第 16 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06 月 15 日。
- 第 17 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01 月 16 日。
- 第 18 次修訂於民國 97 年 06 月 11 日。
- 第 19 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06 月 26 日。
- 第 20 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06 月 15 日。
- 第 21 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06 月 15 日。
- 第 22 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05 日。
- 第 23 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06 月 25 日。
- 第 24 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06 月 16 日。
- 第 25 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6 月 25 日。
- 第 26 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24 日。
- 第 27 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27 日。
- 第 28 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23 日。
- 第 29 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07 月 05 日。
- 第 30 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23 日。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 1 條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1 條、第 41 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 2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 3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人。
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 4 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 5 條 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 第 6 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 7 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 8 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四、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五、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第 9 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 10 條 當選董事由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 11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 12 條 (刪)

第 13 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 14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 15 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訂定於民國 80 年 06 月 29 日。

第 1 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05 月 30 日。

第 2 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6 月 25 日。

第 3 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23 日。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2,000,000,0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175,868,552 股。
- 二、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 3 人，最低持股成數以八成計，則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0,552,113 股(6%)。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

112 年 4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持有股數	持有比率
董事長	康永明	109.06.23	三年	0	0
董事	康智量	109.06.23	三年	4,232,027	2.41%
董事	李金進	109.06.23	三年	0	0
董事	六順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康李佐慧	109.06.23	三年	35,823,928	20.37%
董事	馬永健	109.06.23	三年	763,939	0.43%
董事	張根籐	109.06.23	三年	0	0
獨立董事	詹益耀	109.06.23	三年	0	0
獨立董事	陳金讓	109.06.23	三年	0	0
獨立董事	簡太郎	109.06.23	三年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40,819,894	23.21%

- 四、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目		年度	112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			1,758,685,520
本年度 配股配息情形 (註 1)	每股現金股利(元)		0.35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65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 (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例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 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盈餘轉增資配股尚未經 112 年度股東常會決議。

註 2：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並未公開完整式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民國 112 年度財務預測。